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通知书，项目编号：（罗财公开招标-2025-35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包装规格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价 (元/瓶)	包装规格	数量(瓶)	金额(元)
12.5%多杀素·氯虫苯悬浮剂	27.87	100克/瓶	10000	278700.00
合计	大写： 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			

二、农药质量要求

供货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三、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资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，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。
- 3、货物到位后卸车、仓储、农药质检、农药运送到乡

镇及农作物防效鉴定费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随车质检报告、送货清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受入库。

3、项目结束并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，待财政拨付该项目款后甲方一次性付乙方全部采购资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通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0.3%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



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可以签订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13837660184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7637657305



单位名称：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

账号：999156005700000720

2025年7月30日